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经职院〔2018〕29号

签发人：陈优生

关于呈送《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岗位设置情况及2018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教人〔2017〕5号）文件精神，我校已完成《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岗位设置情况及2018年度职称评审计划》。

现予呈送，请审阅。

附件：《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岗位设置情况及2018年度职称评审计划》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4月10日

（联系人：廖启鑫 联系电话：0752-3256818）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学校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岗位设置情况及 2018 年度职称评审计划

为做好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和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制度（试行）》（惠经职院[2018]10号），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现状，制定 2018 年度职称评审计划。

一、岗位设置情况

（一）岗位设置原则

1. 科学设岗，宏观调控。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需要出发，统筹专业、课程建设，兼顾各类人员结构，合理确定岗位总量，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岗位结构比例的指导文件要求，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人员。

2. 按岗聘用，评聘结合。以岗位设置为基础，理顺岗位设置人员结构和比例，科学制定各级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完善人才遴选、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协调发展。

3. 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充分发挥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专业建设和发展。

(二) 岗位分类、结构和比例

学校岗位分为行政管理岗位、教师岗位、教学辅助岗位、工勤服务岗位。教师岗位占比 55%、行政管理岗占比 20%、教辅岗位占比 15%、工勤服务岗位占比 10%。

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含教学、科研、实验、图书四个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四个系列职称结构比例为正高级 5%、副高级 30%、中级 45%、初级 20%。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职称系列	岗位设置情况				总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含未定级)	
教学	5%	24%	36%	17%	82%
科研	-	2%	3%	1%	6%
实验	-	2%	3%	1%	6%
图书	-	2%	3%	1%	6%
总计	5%	30%	45%	20%	100%

二、2018 年度职称评审计划

根据我校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和各专业技术人员空缺情况，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2018 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如下：

序号	职称系列	年度评审计划(拟聘)				总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1	教学	1	23	34	-	58
2	科研	-	1	10	-	11
3	实验	-	-	6	-	6
4	图书	-	-	1	-	1
	总计	1	24	51	-	76

注：1. 四个系列的初级职称计划数不设限；2. 近三年内，职称评审计划数将倾向教学系列，科研、图书、实验暂不设正高级岗位，三年后转入正常分布规划。3. 教学系列职称评审中，职称计划数将向校级重点（培育）专业倾斜；4. 现具有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教师人员逐步向教学系列转评。